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90 (LIV) 号和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871 (LVI)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 1973 年 3 月 21 日第 8 (XXIX) 号、^①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11 (XXX) 号、^② 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16 (XXXV) 号^③ 和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19 (XXXVI) 号决议,^④

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78 年 9 月 13 日第 9 (XXXI) 号决议,^⑤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29 号决议, 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勒斯男爵夫人编写并经小组委员会修正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⑥ 连同会员国按照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36 号决定对宣言草案提出的意见,^⑦ 一并转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并建议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宣言,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9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⑧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该工作组已作了有用的工作, 但没有充分时间完成其任务;

2.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E/5265), 第二十章, A 节。

^② 同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E/5464), 第十九章, A 节。

^③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9 年, 补编第 6 号》(E/1979/36), 第二十四章, A 节。

^④ 同上, 《1980 年, 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 1), 第二十六章, A 节。

^⑤ 参看 E/CN. 4/1296, 第十七章, A 节。

^⑥ E/CN. 4/1336。

^⑦ E/CN. 4/1354 和 Add. 1 - 6。

^⑧ A/C. 3/36/11。

3. 希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6/166.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3 号决议, 其中认识到极需采取具体措施, 在全世界防止健康方面的不良影响,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6 号决议, 其中请会员国提供资料以说明为交换关于在它们境内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而采取的措施,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 就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经验, 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意识到必须要有关于跨国公司的资料系统, 以分析这些跨国公司在它们业务所在国,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有特殊社会和人道主义关系的某些部门中的活动,

考虑到大会第 35/186 号决议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 研讨在关于跨国公司的资料系统范围内改善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途径和方法, 以便拟订适当的建议,

念及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客观资料的重要性,

认识到生产和出口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有害物质, 包括药品、农药和工业化学品, 危害到公共卫生和环境,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有关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报告,^①

2. 又注意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② 的结论和建议;

^① A/36/255。

^② E/C. 10/90。

3. **重申**必须加紧进行国际合作, 寻求解决由于生产和出口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物质而产生的问题的办法;

4.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包括跨国公司在内, 更充分地进行合作, 向联合国系统负责关于这种物质的资料交换的主管机构、组织和机关提供关于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物质的资料;

5. **吁请**参与散发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的各机构、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主管机关, 确保它们所编制的资料充分适合所有从事各种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加工、处理、配药或使用的人的需要, 并为他们所明确了解;

6. **请**秘书长、各机构、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主管机关在现有的资源内, 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 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协助它们建立一个适当的制度, 一方面监控疗效可疑的危险药品和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的进口, 另一方面培训科学人员来处理这种问题;

7.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方法, 包括可能在国家一级制订法律(如果尚未有此种法律), 来处理这个问题;

8. **再次请**秘书长就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现有资料系统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67.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 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大会,

忆及题为“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1981/18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请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宣言草案, 以便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9日第1979/28号决议所提议的进一步行动得以进行,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成员国对于宣言草案案文的意见的报告,^⑥

深信这个宣言草案的通过会促进有特别需要的儿童的福利,

1. **决定**把题为“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 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以期可能把这个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

2. **决定**应在第三十七届会议采取适当措施来完成该决议草案, 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28号决议所提议的进一步行动得以进行。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 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A. 一般的家庭和儿童福利

1. 为了本国的最大利益, 各国在计划使用并且进而发展国家资源时, 应优先考虑家庭和儿童福利。

2. 确认良好的家庭福利就是最佳的儿童福利。

3. 坚信儿童最好应由其亲生父母予以照顾。如果亲生父母无法照顾, 则首先应由家庭其他成员予以照顾。

4. 如果无法由其出生家庭照顾或者这种照顾并不适当, 应考虑交给别的家庭代为照顾。

5. 必须认识到, 某些父母不能抚养自己的子女, 并且, 首要的考虑应是儿童享有获得安全、爱护和不断照顾的权利。

6. 提供照顾的人应具有家庭和儿童福利方面的专业的社会工作训练。

B. 寄养

7. 所有儿童都有权获得家庭照顾。不能由其出生家庭

^⑥ A/35/336。